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交易額約人民幣88,593,000元(相當於約110,576,909港元)。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98.75%的獨立股東追認、確認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當中指稱(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不真實及無效或可使無效。就此，證監會尋求高等法院頒布下列命令：

- 基於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應被作廢，或作為秦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受信責任而導致Decade蒙受損失的損害賠償，秦先生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Decade支付12,669,039美元(約港幣99,052,504元)及有關利息；
- 作為上述的替代方案，由本公司或Decade提出針對秦先生及其他當事方的訴訟，追討12,669,039美元(約港幣99,052,504元)或Decade因秦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受信責任而蒙受或可能曾蒙受的有關損失；及
- 在高等法院決定的有關期間內，秦先生(主席)、石建輝先生(執行董事)、趙鋒先生(執行董事)及穆偉忠先生(為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之時的執行董事，目前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各自不得或不得繼續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高等法院的初步聆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且作為一項初步事宜所獲得的意見，指未能確定有關法律程序需時多久才可結案。有關法律程序可能需時數月，甚至數年才可解決。

直至高等法院另有命令為止，秦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各自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履行他們的職責。本公司不預期其日常營運及業務將受到干擾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侄子與侄女(「賣方」)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igure」)(「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獨立股東(即賣方、秦先生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獲要求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98.75%的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

指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名列該呈請書上的其他答辯人為Decade (HK) Limited(「Decad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的主體公司)、本公司的下述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 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執行董事)及趙鋒先生及另一人，穆偉忠先生(為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時的執行董事，目前已離開本集團)。

在呈請書上的指稱可一般概述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披露，或未能披露有關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的資料，因而對本公司、其部分或所有股東曾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曾經未能向部分或所有股東提供他們可能合理預期的資料，或曾對其部分或所有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

證監會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布下列命令：

- 基於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應被作廢，或作為秦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受信責任而導致Decade蒙受損失的損害賠償，秦先生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Decade支付12,669,039美元(約港幣99,052,504元)及有關利息；
- 作為上述的替代方案，由本公司或Decade提出針對秦先生及其他其他當事方的訴訟，追討12,669,039美元(約港幣99,052,504元)或Decade因秦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受信責任而蒙受或可能曾蒙受的有關損失；及
- 在高等法院決定的有關期間內，秦先生(主席)、石建輝先生(執行董事)、趙鋒先生(執行董事)及穆偉忠先生(為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之時的執行董事，目前不再任職本集團)各自不得或不得繼續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高等法院的初步聆訊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進行。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且作為一項初步事宜所獲得的意見，指未能確定有關法律程序需時多久才可結案。有關法律程序可能需時數月，甚至數年才可解決。

直至高等法院另有命令為止，秦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各自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履行他們的職責。本公司不預期其日常營運及業務將受到干擾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名列該呈請書上的執行董事就呈請書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事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陸海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美元兌港元是按1.00美元=7.818港元，以及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248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